

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文件

温质研中心〔2014〕5号

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 关于 2014 年度课题公开招标的通知

市各有关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温州“质量强市”的建设步伐，促进我市质量科学的繁荣与发展，中心秉持“公开竞争、公开招标、择优立项”的原则，决定进行 2014 年度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课题招标。

一、招标单位

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是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联合设立的市级科研平台，中心紧紧围绕“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温州城市质量精神，主要以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建筑质量等四大质量建设为研究方向，以服务温州质量教育，质量管理提升，发行《温州质量》，协助温州

质量强市创建为工作重心。研究中心设在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二、招标对象

全市高校、社科、企业等机构。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

三、投标资格要求

(一) 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 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
3. 能够为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 投标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一定的学术素养;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前期研究基础扎实, 有一定研究成果。

四、设立课题要求

围绕服务温州建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中心任务, 鼓励在深入调查基础上进行研究, 提供一些规范的、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发表一系列原创性、开创性、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激荡质量研究领域新的问题与对策、新的方法与工具、新的思想与理论的产生, 培育一批具有业界影响力的温州本土质量学者和专家。其目标是要成为温州质量问题研究

的学术窗口和温州质量问题对策的智库平台，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五、课题评审

由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匿名评审，中标课题负责人需与中心签订课题研究协议书。

六、课题数量

本年度原则上共设 10 项课题，鼓励在调研的基础上自设课题。

七、课题经费与成果要求

（一）给予每项课题 0.5-5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在课题立项签约后拨付 40%，第二次在课题结题验收后拨付 60%。每个课题按照实际核拨经费的 10% 的比例负责课题的结题和日常管理。

（二）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申请。

（三）课题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提交研究报告 1 部；
3. 研究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应用与采纳。
4. 研究成果必须署名“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资助课题”（作为第一作者的第二署名单位亦可）。

八、申报时间与材料要求

（一）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

(二) 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客观真实、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三) 《申请书》纸质版 1 式 2 份，活页 1 式 5 份交到温州大学北校区 7 号楼 711 室，电子版文件 (word 格式) 以 E-mail 发送至 191029460@qq.com。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7-86697532，15088550801

电子邮箱：191029460@qq.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7 号楼 711 室

附件：1. 课题指南
2. 课题申报表

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

2014 年 3 月 12 日

抄送：温州市质监局质标处，温州大学科技处，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